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4387号

邝栋威：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4387号原告黎东明与被告邝栋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邝栋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123000元及支付利息（以本金12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黎东明；二、被告邝栋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黎东明；三、驳回原告黎东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56.94元（已由原告黎东明预交），由原告黎东明负担案件受理费107.89元，被告邝栋威负担案件受理费2849.05元。原告黎东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849.0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邝栋威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849.05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